附件3：

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案件来源（检查、投诉、举报、上级交办、移送、曝光）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立案归档

一般性案件报法制机构备案；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遵照执行处罚决定

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日内未履行的，制作催缴通知书，并送达当事人。

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拒不履行，也不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，应在六个月前15日制作催告通知书和加处罚款决定书，送达当事人。

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七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并交代救济权利。

当事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应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。

重大处罚可以依法申请进行听证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不予处罚

1.违法事实不成立；

2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3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
4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5.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。

处罚告知

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移送处理

1.违法案件不属于本局处罚事项的；

2.涉嫌犯罪的。

撤销立案

1.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充分；

2.不属于本机关管辖。

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，提出拟定处罚意见，由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核，法制机构按要求进行审查，报局领导审批。属重大案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。

分析研究案情，召开案情讨论会。

调查取证

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调查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证据。

备案归档

填写预定格式的法律文书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、、

当场送达，依法执行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简易程序

立案

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并报局领导批准。

一般程序